

慈濟大學第 9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 頒獎：頒發 105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獎座

獲獎教師：護理系江錦玲老師、東語系中文組張政偉老師

兒家系張麗芬老師、醫學系郭昶志老師

東語系日文組陳昭心老師、後中醫系賴尚志老師

人發系謝穎慧老師

貳、 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醫技系賴滄海教授、醫科所王寧教授、醫學系內科黃水坤講座教授、

醫學系外科張耀仁教授、醫學系內科李仁智助理教授

參、 主席致詞

面對時代社會、少子化等環境因素的改變，學風、校風維持不變，教學課程、研究方向必須因應調整，期許團結努力共度難關。

肆、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1】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籌備處

案由：107 學年增設國際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際學生逐年成長之趨勢及國際化之發展，規劃於 107 學年增設國際學院，依教育部規定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提報申請。【說明簡報-附件 2】、【國際學院籌設計畫書-附件 3】。

二、英語教學中心及華語中心調整至國際學院。

三、本案經 106/10/24 第四次學院實體化校級制度建立討論會議、106/12/29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生命科學院、醫學院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學院實體化，整合系所師資與課程，及規劃學校整體未來發展，經學院實體化校級制度建立討論會議多次討論後進行調整。
- 二、生命科學院調整說明如下：
 - (一)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人類遺傳學系調整至醫學院。
 - (二)生命科學院同時撤銷。
- 三、本案經 106/10/12 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106/9/11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系務會議、106/10/20 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106/12/29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通過 107 學年生命科學院及醫學院整合案。
- 二、有關生科系更名為 Department of basic biomedical science 或 Department of medical science 之建議，於學院整合後再行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共同教育處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學院實體化，整合系所師資與課程，及規劃學校整體未來發展，經學院實體化校級制度建立討論會議多次討論後進行調整。
- 二、共教處調整說明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中心調整至教育傳播學院。
 - (二)英語教學中心調整至國際學院。

(三)共同教育處同時撤銷。

三、本案經 106/10/24 第四次 及 106/12/19 第五次學院實體化校級制度建立
討論會議、106/12/29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醫學系新增臨床學科-復健學科、皮膚學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成立「復健學科」，計畫書詳見【附件 4】。
- 二、成立「皮膚學科」，計畫書詳見【附件 5】。
- 三、本案經 106/10/13 醫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6/11/27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審議通過、106/12/29 106 學年第 1 次校
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建請自 107 學年度起各學院全面實施學院實體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學校教學組織以系所為單位，學生、師資及課程等規劃欠缺彈性，且
無法達到跨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之目的。為突破系所本位框架，教育部
鼓勵各校進行學院實體化，透過學院整合師資及教學資源，達到師資人力
彈性調度、教學資源有效流通、課程開設跨域整合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與
合理分配之目的。
- 二、配合系院重整規劃，建請自 107 學年度起各學院全面實施學院實體化，強
化學院目前單薄之組織體制，以使學院能實際承擔並完成整合任務，強化
校務運作。
- 三、學院實體化實施原則：
 - (一)課程整合：各學制(含學士班、研究所)課程整合、適度降低各系所
必修學分、強化修課輔導，擴大學生適性彈性選修之空間。
 - (二)招生規劃：

1. 名額配置由學院統籌分配並檢討，提高招生名額調控彈性。
2. 研究所統整考試科目、聯合招生。

(三)師資整合：新聘師資漸進式調整為由學院聘任。

(四)人力資源：由學院整合調整。

四、學院實體化為高教深耕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各學院院長於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4392 號函簽辦過程，均表示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五、本校系院重整定案後，建議重整後各學院依照教育部學院實體化計畫格式進行學院實體化規劃，計畫並作為未來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學院經費分配參考資料之一。

六、本案經 106/12/29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新設校務發展辦公室並訂定「慈濟大學校務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附議人：曾國藩副校長、李政偉主任、范揚皓總務長、謝坤叡學務長）

說明：

- 一、本校自 104 年起設置校務研究專責小組，進行相關校務資訊分析，106/12/18 校務評鑑自評委員建議納入組織架構中。
- 二、因應高等教育環境挑戰，配合國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趨勢，整合校務研究及校務發展規劃，設置校務發展辦公室。【辦法草案-附件 6】。

決議：

- 一、成立校務發展辦公室：討論後通過。
- 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考量其職掌與研發處、教資中心重疊，及人員配置等事項，宜再周詳研議，本設置辦法緩議。

案由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附議人：曾國藩副校長、李政偉主任、范揚皓總務長、謝坤叡學務長）

說明：

- 一、因應新設校務發展辦公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六條條文。
- 二、調整部份主管職級，修正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 三、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7】

決議：

- 一、有關校務發展辦公室相關條文未獲共識，決議暫緩修正。
- 二、通過第七條第一款修正條文「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及同條第三款修正條文「實習廣播電台台長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職員，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通過修正組織規程附表：原傳播系附設實習廣播電台調整為教育傳播學院下設實習廣播電台。【修正後組織規程(含附表)-法規 1】

柒、散會：16 時 30 分

附 件	
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附件 2	國際學院設置計畫簡報
附件 3	國際學院設置計畫書
附件 4	復健學科計畫書
附件 5	皮膚學科計畫書
附件 6	慈濟大學校務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 7	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